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Profound Union Limited(「Profound Unio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於2016年2月26日Profound Unio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貸方」)就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338,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Profound Union已以貸方的利益質押本公司599,10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方為一間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的金融公司。押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5%。

上述質押股份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永燊

香港，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永燊先生(主席)、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葛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樹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